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除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前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2020年6月13日起姜付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众信旅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鉴于姜付秀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姜付秀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会计专业人士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姜付秀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各项职责。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志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